

证券代码: 002591

证券简称: 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 2018-013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强制执行申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强制执行申请的基本情况

2017年6月，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大高新”）就公司诉讼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瑞联”）和上海瑞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恩”）（两者合称“被执行人”）建筑安装施工总承包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拒不遵照裁决履行义务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德中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并收到宁德中院送达的《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17）闽09执21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6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恒大高新：关于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强制执行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

二、本次强制执行申请的进展情况

1、2017年7月，因被执行财产所在地位于福建省福安市，宁德中院将本案指定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安法院”）执行，公司收到福安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17）闽0981执179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8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恒大高新：关于公司强制执行申请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5）。

2、2017年9月，公司收到福安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17）闽0981执异2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9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恒大高新：关于收到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3）。

3、2017年11月，公司收到宁德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17）闽09执复2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恒大高新：关于公司强制执行申请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41）。

4、近日，公司收到福安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18）闽0981执异

3号】，裁定如下：

（1）撤销本院（2017）闽0981执1797号民事裁定书对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财产的查封。

（2）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三、简要说明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尚有零星、小额经济纠纷等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执行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裁定结果代表福安法院认可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用其余热发电资产冲抵所欠公司债务的合法性，明确了该抵债余热发电资产为公司的有效资产，有利于后期公司对该资产的处置工作。

本次公告的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实际影响，但裁定双方可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因此本裁定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执行裁定书》【（2018）闽0981执异3号】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